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6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1.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按照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部署，2020 年 1 月 23 日，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牵头各警种、单位成立疫情防控指挥部，严格按照区防疫指挥部、市公安局统一部署，制定工作方案、预案 19 个，全面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迄今运行状况良好。**一是**依托分局防控指挥部统筹相关警种、派出所，加强与区外事办、机场分局的工作对接，配合区及相关部门落实机场、口岸疫情防控措施，部署充足警力，做好隔离酒店安保和突发事件处置准备。**二是**配合区卫健委、交通局及各镇街，落实重点人员社区排查、交通卡口车辆及人员排查措施，截止 12 月 22 日，

累计核查市局推送重点人员 24.6 万余人，落实居家隔离 16961 人，集中隔离 10900 人，核查率 100%。**三是**配区经信委及镇街党政全力开展复工复产复学等系列疫情防控工作，累计排查企业 2.8 万余家、核查企业人员 39 万余人，向企业通报存疑人员 4200 余人，企业落实隔离人员 3800 余人。**四是**配合卫健委及各镇街开展轨迹溯源，针对“7 月 24 日南京市判定刘某花（7 月 13 至 17 日在渝有活动轨迹，其中 7 月 16 至 17 日入住渝北区某酒店）为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7 月 28 日接区疾控中心通报我区宝圣湖街道 2 名常住居民于 7 月 27 日晚在成都核酸初筛阳性”的情况，分局按照胡明朗副市长、袁勤华常务副局长批示精神，按照“一个不漏、科学溯源”的工作原则，立即开展相关人员摸排、轨迹溯源，先后调度 600 余名警力落实现场封闭管理。截至 8 月 11 日 21 时，小小岛居民全部解封，相关人员、环境核酸检测均为阴性。**五是**11 月 2 日我区新一轮疫情发生后，区公安分局在市局疫情防控指挥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部署下，闻令而动，立即激活疫情防控工作机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工作，扎实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措施，协同区级各联动单位，发挥合力，突出流调溯源、精准封控、维护秩序、舆情管控等重点工作。做到疫情管控有效、措施到位，警情、疫情、舆情整体平稳可控，确保了全区社会治安大局稳定。本轮疫情，渝北无确诊患者，有无症状感染者 1 名（夏某，女，30 岁，江北区人，暂住渝北区武陵路 152 号），其在区密切接触者 19 人、次密切接触者 25 人

均已落实有效管控。截止 11 月 16 日 21 时，渝北区 3 个封控区、15 个管控区、4 个防控区按照防控要求恢复常态管控。期间，分局累计排查市局推送数据 34285 条，其中风险地区抵渝（含重庆本地疫情数据）33709 条、境外大陆人员入渝数据 576 条，未发现异常情况；部署警力加强封控管控，配合开展 7 个街道核酸采样 107.88 万份；加强行业管理，暂停 2283 家营业性场所营业；接处 110 涉疫情警情 558 起，其中治安警情 5 起，均已妥善处置；共查处涉疫情行政案件 3 起，处理违法行为人 3 人、法制教育 2 人。**六是**强化内部防控措施，通过严格执行值备班制度，加强窗口单位、监所及其他部门内部防疫措施，加强外出报备及请销假制度，截至目前，全局未发生涉疫突发情况。**七是**开展“战疫情、保民安”专项工作。2020 年疫情防控期间，共立涉疫情刑事案 76 件起（寻衅滋事 1 起，诈骗 75 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17 人，其中刑事拘留 7 人，监视居住 10 人。有效维护了辖区社会治安秩序，服务疫情防控工作整体推进。今年以来，刑侦继续牵头，指导各派出所继续加大涉疫案件侦办力度，警令、治安、校保、内保、人口、出入境、交巡警等业务牵头警种及各派出所，特别是窗口单位，持续做好服务群众工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积极工作。

2.探索建立“情指勤舆”一体化实战化工作机制。分局在市局统一部署下，充分利用现有系统和有限条件，由指挥中心内设研判组、派出所设有研判室，加之情报、网安、刑侦、治安等警种专项研判职能，初步构建警情、社情、专项研判及协同处置体

系，落实“情指勤舆”一体化工作机制，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为下步全面推进提供技术支撑。在建党 100 周年安保期间，分局依托“情指勤舆”一体化实战化运行机制，共梳理稳控拟进京重点人员 54 人、劝返 7 人，教育训诫网上发表不当涉政言论 12 人，成功处置涉稳事件 35 起、群体性事件 14 起，妥善处置“6·21”鲁能星城小区业主聚集事件、“6·24”刘某洪意外高坠死亡事件，圆满完成了大庆安保任务。

3.提升执法人员的执法素质和执法水平。一是切实解决办案过程中存在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分局制定《受案立案工作规定实施细则》、《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执法规范化建设考核实施细则》，严格按照市局规定对受案立案环节流程进行监督和管控，对接处警、执法办案场所和监所的建设与管理、涉案财物管理、网上执法办案管理应用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分局还定期在分局法制支队“执法规范化”板块挂网 7 个法律法规，在“刑事指南”板块挂网 163 个法律法规，在“行政学苑”板块挂网 35 个法律法规，在“案例指导”板块挂网 15 个法律法规等，对基层办案进行指导，提升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提高了分局的执法规范化水平，切实提升了执法质量。二是在分局举办比赛和培训讲座。分局开展了法制业务技能竞赛暨分局选拔赛，选拔出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法律知识功底深厚的人员，共计 68 人报名，63 人参赛。截至目前，共开展了 12 场“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对《民法典》、《刑法与民法、

行政法的衔接与适用》。2021年3月11日邀请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刘沛谔召开《刑法修正案（十一）》的法制培训会，对其中涉及的48个条文、总则和分则共计47个问题进行了详细讲解。三是积极动员参加执法资格考试。分局每年积极动员全体民警通过高级执法资格考试和律师执业资格考试，目前分局通过高级执法资格考试有86人，通过律师执业资格考试人员有61人。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

分局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各党委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所队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具体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措施的组织落实。分局将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文件精神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组织干部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企业发展、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建设开放性经济新体制等重要论述，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政策、法规、制度，进一步明确职责和使命，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明确工作责任，狠抓落实。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指导督检派出所责任落实。各派出所每周进行一次巡查，全面加强对企业集中区域、工业园区、重点项目建设工程、大中型物流园区等周边治安整治工作，消除一批治安隐患，净化企业周边治安环境，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警务区民警定期走访企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存在的困难问题，及时协调推动解决，排查化解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矛盾纠纷，帮助

引导企业依法解决。

1.精简办事流程。推行印章在线刻制，分局针对新办企业的印章刻制，开通微信公众号，通过系统平台，自动流转印章刻制系统，由印章刻制企业将印章送至公安机关备案后，发放给申办企业，实现2小时内制作完毕，减少企业来回跑的人力成本和企业的申办成本。

2.优化监管服务。针对渝北开发建设体量大、民爆行业服务需求多及安全风险大的实际，对民爆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办理推行“一次办成”措施，实行网上预约服务。今年以来，有效办理运输许可证526份，切实让群众少跑路、减负担。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完善民爆物品运输全程护送机制，组织治安、交巡、指挥、护送组等单位，与生产厂家、销售公司、存储站点、运输单位、生产单位建立联系机制，遵循全程护送、无缝衔接、分工协作、分类指导原则，借力民爆物品承运单位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强化远程预警监管，有效预防运输过程爆炸事故发生，维护生态环境安全。截止目前，出动警力1052人次，出动警车526辆次，安全护送爆炸物品148万公斤、雷管110余万枚，安全护送率100%。

3.推行窗口综合服务。推行便民利民人口管理服务，调整下放25项户口事项为派出所审批、22项为当场办结，规范派出所证明出具并最大限度缩短办结时限，川渝黔户口迁移一站式办理。积极推行“互联网+”户政服务，快捷办理“警快办”平台群众申办事项，完善“外网受理、内网审核、窗口一次性办结”工作

模式，深化身份证 24 小时自助办理和微信便捷缴费服务。户籍窗口对当日已受理业务提供延时服务直至办结，并实行 24 小时急事急办预约服务。

4.做优出入境管理服务。深入落实国家移民管理局 6 项便利老年人服务举措，并对无法通过智能手机申领出示“健康码”的老年人，安排专人协助完成体温检测和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增设爱心专座、老花眼镜及急救药品等物资，让老年人办证体验放心舒心暖心。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对渝北辖区外籍人士开展新冠疫苗预约接种政策宣传。根据 12 项、6 项移民出入境及 14 项助推我市内陆开放高地建设政策措施，尽最大努力为辖区企业涉出入境管理事项提供便利服务。

5.不断深化便利交通管理服务。积极应对渝北辖区群众车驾管业务需求量大的形势，申报调增业务受理大厅日预约量至 260 个、查验大厅日预约量至 100 个，并开展延时服务。对 18 类车驾管业务实现一窗通办，并开设专门的老年人办事窗口。全天候开放 24 小时自助办理大厅，方便群众休息时间办理部分车驾管业务，实现少等待、快办结。每月组织一次注销可恢复、外籍转入、军转地科目一考试和军转地科目三安全文明考试；远程审验岗周六不休息，开展远程车辆审验；利用周末和节假日为所需企业上门服务。将流动车管所开进企事业单位及人群密集区开展上门服务，让企业群众就近可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

6.常态化打击，大力整治保稳定。以扫黑除恶常态化和

治安突出问题整治为契机，依法严厉打击涉企违法犯罪活动，特别是影响企业健康发展的“行霸”“业霸”“市霸”等黑恶势力，以及恶意阻拦施工、寻衅滋事、强揽工程等影响重点工程建设的违法犯罪活动。今年以来，快侦快破涉企刑事案件 14 起。严厉打击合同诈骗、非法经营和损害商业信誉、商品信誉等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企业内部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等犯罪行为。依托“365 律警在线”，加强与区级相关部门联动协作，推动涉企纠纷快速调解处理，对疑难复杂的案件，多部门协调办理。全力构建全民反诈新格局。持续开展全民反诈专项行动，深化“警企、警银、警通”协作，健全涉案资金“及时查询、紧急止付、快速冻结”工作制度，点对点下发电信网络诈骗警情至辖区派出所并督导快速劝阻、紧急止付，全力减少企业群众受损。强化侦查打击、防范管控、综合治理，着力针对辖区高发诈骗类型、易受骗群体加大“精准滴灌”式宣传引导。今年以来，针对企业财会人员开展精准宣防 62 场次，参与财会人员 2686 人次。同时，针对企业提供的涉案线索坚持优先侦办、专班经营、一查到底，坚决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对妨碍企业创新发展、坑害群众利益、危害生产安全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加大宣传力度，定期、不定期进行督查检查，防止发生此类案件发生。

（三）以良法促善治，加快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1.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及清理。分局严格按照《重庆市

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通知》、《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报送合法性审查(核)和备案审查材料的通知》等规定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市政府第129次常务会相关工作要求及市公安局“2.5”三轮车整治工作视频会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牵头起草了《关于限制三轮车通行的通告》。

一是公开征求意见,以电话访问、现场访问等方式向辖区的社区居民公开征求意见,反馈的主要意见建议是一部分认为采取三轮车限行可减少交通事故发生,有利于交通畅通有序,一部分认为限制三轮车出行不方便,影响生计。分局向群众做好了解释工作,未采纳反对三轮车限行的意见。

二是进行风险评估,针对十一个涉及三轮车限行区域的街道办事处分别对本辖区三轮车限行聘请专业公司开展风险评估,评估结论均为低风险。

三是合法性审查,该通告经分局第22次行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认为其具体合法性审核意见或该通告符合制定机关法定权限,制定程序合法,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备案材料报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经区政府完备性审核、集体审议后正式公布《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局重庆市渝北区交通局关于限制三轮车通行的通告》(渝北公〔2021〕213号),分局在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网站上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对《渝北区关于限制三轮车通行的通告政策解读》进行了公告公示。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

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29 号)规定,将《关于限制三轮车通行的通告》(渝北公〔2021〕231号)备案材料报送区人民政府。

2.健全完善行政权力监督机制。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分局自觉接受各类监督,权力监督质效逐步提升。

一是分局党委对执法工作的领导监督机制。分局党委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深化执法理念变革,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提高政治判决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分局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执法规范化建设领导小组,多次召开党委会、行政办公会、全体民警大会反复强调,要求将执法规范化工作作为公安工作的生命线,抓紧抓实抓好,进一步打牢“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理念。严格落实重大执法事项集体研究制度,分局党委每季度研究执法工作,及时分析解决存在问题,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分局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由副局长陈俊主抓,警令处主任祝凌任办公室主任,安排一名民警专职负责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工作,确保及时、依法依规办理。同时对于需要公开的内容实时在“渝北公安在线”“渝北交巡警”微信公众号公开答复函目录、办理情况。2020年以来分局总共收到 55 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均及时依规办理,未出现超期办理、法条适用错误等情况。

二是健全完善执法监督考评机制。始终以确保每一起案件严

格公正办结为目标，将执法监督工作涵盖执法全过程。成立执法监督委员会，定期及时研究解决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认定重大执法事项、执法行为合法性及追究执法过错。2021年，执法监督委员会向分局党委提交法制专题报告8期，研究疑难复杂案件20余件，下达执法建议书1份，有效整改执法中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拓宽考评范围，创新考评机制。严格推行执法活动季考评制度并纳入分局绩效考核。2021年，考评各类刑事、行政案件280件，开展24个执法办案区自查整改，下发《执法质量考评通报》2期，《执法建议书》1份。对个案办理中存在的执法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从而进一步强化纠错指导作用。在结果运用方面，每年评选出10个“执法质量优秀单位”和8名“法制之星”。对连续三年执法考评成绩优秀的单位，对主要领导和法制员记个人三等功，并在干部交流选拔中予以重用。通过明责定责，准确界定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不同人员职责权限，确保执法有章可循，严格落实“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完善健全《执法质量考评实施细则》《执法规范化建设实施细则》，《案件审核规范》等13项制度，为规范执法办案提供有力保障。集中整治执法突出问题，严格落实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度。严格落实公安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民警违纪违法行为督察机制。

三是深化受立案改革和刑事案件“两统一”改革。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制度是中央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重要决策部署，分局高

度重视此项工作。2016年，分局成立案件管理中心，统筹搭建专门的领导班子。案件管理中心在法制部门增设受案立案管理机构，增派4名责任心强，熟悉执法办案业务的法制民警专门从事受案立案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安排两名文员辅助，配齐配强案管中心警力。按照分局党委统一要求，自上而下、逐级逐项加强督促检查和协调指导，全力推进工作。法制部门以执法办案系统受案立案巡查为重点，建立健全了违规受立案专项督导检查机制，对全局各执法办案单位按月实施督导；刑侦、治安、经侦、禁毒、交巡警等加强对本警种、本条线受案立案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全面掌握、监督和管理受案立案及案件办理情况，每季度进行全局通报、分析，纳入绩效考评。2021年，分局出台《受案立案工作规定实施细则（试行）》，下发受案立案工作情况通报2期，发现、纠正并整改违规受立案情况341起。其中，责令整改后确认14起违规案件。深化刑事案件法制部门统一审核、统一出口工作机制改革，出台《案件审核规范》，明确审核事项、程序和标准，落实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制度，规范对不捕不诉提请复议复核工作。

四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分局官方微信“渝北公安在线”主动公开派出所及窗口单位的办公地址、工作时间、联系方式；开设微信服务号“渝北公安有奖举报平台”开放举报投诉的方式和途径。在分局官方微信“渝北公安在线”、微博“平安渝北”及新闻客户端主动公开行政许可、登记、备案等网上办事事项的

名称、依据、申请条件、申请途径或者方式。分局督察支队建立了“民意监测中心”，常态回访 110 警情及窗口服务，并对入室盗窃警情 100% 回访、不满意事项 100% 二次查办，着力把监测中心打造成调查社会评价的窗口，同时当好民警态度的“督导队”、做好群众工作的“服务队”、增强自防意识的“宣传队”，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成效，促成分局近年来人民群众满意度、执法公信力和公众安全感持续向好。严格贯彻谁执法谁公示原则，落实警务公开制度，每年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媒体及群众和警风警纪监督员对执法效果的监督，并进一步完善公、检、法、司“联席交流”制度。健全完善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的制度机制，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相关业务单位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执法决定机关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今年以来行政处罚 2893 人，按照规定实行政务公开，及时录入“重庆市公安局‘警快办’平台”，政务公开行政处罚 1042 人。

五是健全与检法机关衔接机制。分局与区检察院联合出台《关于提前介入重大刑事案件侦查活动的工作办法》《关于提前介入电信网络诈骗刑事案件侦查活动的工作办法》，加强重大刑事案件侦查中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提高办理刑事犯罪案件的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完善侦捕诉协作工作机制。与市一中院、

区法院签署《关于落实公开审判及旁听制度的共识》，定期组织民警旁听庭审，与市局刑警总队合作举办民警出庭作证模拟法庭活动，不断提升民警办案技能。对检察机关通知立案、发出纠正违法通知和提出检察建议，认真回函落实，在每季度执法质量通报中梳理汇总问题类型，举一反三，依法落实到位，防止问题反复出现；对不捕不诉案件积极开展复议复核，依法进行。

（四）健全体制机制，持续提高依法决策水平情况

1.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要求，强化依法决策意识，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制定《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行政办公会议事规则》，明确行政办公会议题主要涉及公安工作中长期规划、重大措施、重要会议、经费预决算、重大项目等重要事项。凡提交行政办公会讨论审议的议题，原则上不得临时动议，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以及必要的专门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并广泛征求意见，做到情况清楚、依据准确、条件成熟，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提交行政办公会讨论决定的事项，涉及局领导分管的工作，议题提出单位应当提前请示汇报；涉及分局内部有关单位的，议题提出单位及时协商提出意见；涉及法律法规问题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法制支队负责协调和审查把关；涉及分局外部单位的，议题提出单位应事先征求意见，待形成一致意见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在公众参与方面，除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之外，分局建立“一把手”审阅和负总责制度，依托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门走访，公开警务工作，并定期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建议。

在专门论证方面，涉及经费大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项目需提交行政办公会议审议，涉及经费小于10万元的项目，涉及单一来源采购、现金奖励补助等特殊情况的需上会审议。对于重大项目，上会审议前，需按照《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关于印发重大项目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提交分局重大项目评审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评审。通过评审无需修改的议题上会审议；通过评审但需修改的议题，议题提出单位按评审意见修改议题，经评审办领导签字认可后上会审议。

在合法性审查方面，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报分局行政办公会研究。以重大项目为例，2021年，分局召开重大项目评审12次，评审重大项目120个，同意114个，不同意4个，2件整改再评审。此外，为保障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有效实施，分局建立了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并在依法决策中发挥作用。分局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民警共61人，其中公职律师33人。主要承担行政案件审核、刑事案件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办理等工作，全年共审核刑事案件500余件、行政案件400余件、成功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8件、行政诉讼案件19件、国家赔偿案件6件，且实现

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2017年6月16日至今，分局从“渝北区政府法律顾问库”中选聘重庆航宇律师事务所龚思惠律师作为分局法律顾问，为分局重大行政事项的决策提供法律咨询意见或建议；起草或协助起草规范性文件、经济合同及协议；协助开展法治宣传、法制教育和其他涉法事务；指导分局开展民事、仲裁和其他非诉法律事务。

在集体讨论决定方面，分局主要领导行政办公会中一贯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基础上，对议题最终作出通过、原则通过、不予通过或其他决定。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全部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如实载明。

在决策公开方面，决策事项、依据、结果全部予以公开，对社会关注度的决策事项，认真进行政策解读与解释说明。

如交巡警支队采购机动车违停自动抓拍系统项目，因金额超过十万元，根据分局重大项目管理办法流程，分局法制、警令处、政治处、督察、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召开重大项目评审会，审议项目法律、政策适用性、相关风险以及合法性审查，评议意见为：同意机动车违停自动抓拍系统采购项目，并同意提请行政办公会审议。最后经分局行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落地实施。

2.分局依托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门走访，公开警务工作，并定期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建议。一是人大建议办理工作由各承办单位建立“一把手”审阅和负总责制度，把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确保工作成效。制定《年

度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人员名单》，将所有建议提案全部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并实行本单位领导、分管局领导清单式管理，要求各单位“一把手”紧盯工作进度，及时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努力实现建议提案办复率 100%、见面率 100%，代表委员对办理结果满意率 100%的工作目标。二是区“两会”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以来，按照区人大、区政协工作要求，分局各承办单位在建议提案办理完结后，于由分局政工部门、交巡警支队分别在“渝北公安在线”“渝北交巡警”微信公众号公开答复函目录、办理情况，便于代表委员查阅，因涉密或其他原因不可公开的，作出合理解释说明。

（五）坚持执法为民，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安部召开全国公安法制工作视频会，深入学习了赵克志部长对公安法制工作批示要求，就抓好法制工作进行研究部署。会后，分局第一时间进行动员部署，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执法规范化建设领导小组，法制部门抓总牵头，各部门警种按照任务分工做好牵头板块工作，对“五个一律”制度贯彻落实，制定明确的刚性举措，并将其作为一项基础性、长期性的重点工作，常抓不懈。

1. 执法体制机制建设。一是建立“一把手”主抓、法制抓总、各部门协作分工机制。分局多次召开党委会、行政办公会、全体民警大会反复强调，将执法规范化工作作为公安工作的生命线，抓紧抓实抓好，实现政治效果和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确

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其中，法制部门负责落实《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受案立案工作规定实施细则（试行）》、《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案件审核规范》、《分局执法办案信息系统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加强对分局当月警情巡查，定期将信访、督查部门工作发现的受立案不实问题，进行执法通报，纳入分局绩效考评。同时，法制部门将办案单位制作《呈请案件线下办理报告书》留存备查，留存期限为长期，每季度向市局法制总队报备《线下办理案件情况统计表》。以开展日常考评、季度考评、年终执法考评为主线，落实日常考评、阶段考评、专项考评与年度考评相结合的动态考评机制，下发执法建议书或督办通知书，及时纠正执法不规范行为。指挥中心牵头每日抽查 40 起警情处置中 4G 执法记录仪开启情况，并在每日警情通报中挂网通报。督察支队加强现场督察和网上巡查，每月定期通报及时发现、纠正违规不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办理案件的情形以及各办案区内不规范执法行为和安全隐患。二是建立法制专题汇报机制。实行执法工作专题汇报和执法问题研判预警制度，法制支队定期向局长专题汇报法制及执法工作情况，全面梳理解决存在的问题。2021 年，向分局党委报送法制专题报告 8 期。

2.加强执法责任制建设。一是细化执法办案责任，健全完善执法权责清单制度。分局梳理保留行政权力事项和责任事项目录，保留行政权力事项 1060 项，其中，行政审批 30 项、行政处罚 914 项、行政强制 33 项、行政确认 13 项、行政奖励 10 项、行

政检查 21 项和其他行政权力 39 项，列明实施主体、权力类别、项目名称、权力主要依据、追责情形、追责依据、办理形式等。二是落实案件审核“三级五关”制度。按照《分局案件审核规范》，案件审核坚持“三级五关”制度（三级：即办案部门、法制部门、办案机关；五关：即办案民警、主办部门法制员、办案部门负责人、法制部门民警和办案机关负责人）基础上，严格依照法制法规规定，重点审核执法主体、案件管辖权、事实认定、处理适当、取证因证确实充分、办案程序规范、法律手续完备、诉讼时效遵守等方面。

3.加快建设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分局成立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法制工作的副局长任副组长，抽调法制、警保、科信等单位骨干力量，先后赴北京、陕西及我市高新、江北等地考察学习，结合分局实际加快设计建设方案。2020 年 9 月 21 日以来，召开专题会议 10 次、通过其它会议 12 次、现场办公研究推进工作 6 次，审签“两中心”项目建设推进周报 13 期。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汇报，主动与发展改革、规划、住建等区级部门协调，统筹推进项目设计、消防审批等工作。分局主要领导每十天组织召开专题推进会，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困难，推动解决人力、财力、场地等问题，确保如期建成并投用，并力求实现“主城领先、全市一流”目标。

4.提高执法人员法治素养。一是推行执法资格考试。分局严格按照公安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资格等级考试办法》相关

规定，落实考试结果运用。截止目前，分局实有 2003 人，基本级资格考试通过 1764 人，通过率为 99.49%；中级执法资格考试通过 751 人，通过率为 42%；高级资格考试通过 51 人。二是加强法制员的管理。为切实推进全市公安机关法制员队伍正规化建设，健全完善执法源头管控机制，根据中央、公安部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整体部署和完善法制员制度总体要求，在执法办案部门，选任具体承担案件审核、执法监督、管理服务、培训指导等法制职责的民警。分局目前有 41 个执法办案部门，从各单位政治坚定，作风正派，工作态度认真负责，热爱公安法制工作的民警选派 75 名担任法制员，不断加强对执法源头、执法过程和执法质量管控，有效防止执法问题发生。三是更加注重教育培训实效性。紧扣按照公安部及市局法制民警实战大练兵目标任务，落实领导干部法律学习培训、理论中心组法律学习等制度，举办派出所所长（教导员）专题培训班，提升领导干部在法治轨道上用权、从法律视角依法办事、从社会视角处理问题能力。在认真组织全局民警收看市局组织的法制大讲堂基础上，自行组织专题讲座，邀请西南政法大学法学教授、区检察院检察官和市局法制总队专家，针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的典型案例，为广大民警答疑解惑。

（六）规范行政应诉，加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监督情况

2017 年 6 月 27 日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在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公民诉讼权利的保障在法律实体方面又取得了长足进步，人民群众

的法律意识逐步提高。2021年3月22日分局修订了《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行政应诉实施办法》，详细规定了收到应诉通知书后立即启动行政应诉程序，公安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做好举证、质证、答辩等诉前准备工作，参加庭审的要求以及奖惩机制等内容。分局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切实履行生效裁判，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者纠正违法行为。2021年分局出庭参与行政诉讼案件25件，其中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17件，裁定驳回起诉案件2件，裁定按撤诉案件1件，未审结案件4件，败诉案件1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了63.6%。

（七）强化基层治理，依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情况

分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预防性制度机制建设，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分局建立了律师驻所调解机制、“一令一书”联调机制、督导检查机制，对矛盾纠纷调解率、“民转刑”案件数、群体性事件数、群众满意度以及系统录入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作为派出所等级评定、“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等的重要依据。各派出所对排查、调处、回访的各类矛盾纠纷，实时、全面、准确录入“治安管理综合信息系统矛盾纠纷排查及回访”模块，确保信息鲜活。同时在“我的工作区一地”模块中，需新增录入“驻所调解室”、协助“申领人身安全保护令”、“出具家暴告诫书”等数据。近两年，全区社区民警在“重庆市公安基础警务信息平台”中共采录矛盾

纠纷 9520 起，成功化解 8837 起、进入司法程序 102 起、继续调解 402 起、移送其他部门 179 起。

一是分局在全市率先探索引入执业律师进驻派出所服务。律师驻所服务主要履行四项职能：独立或协助民警参与派出所接处的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发现可能激化的矛盾纠纷，及时向派出所发出预警；协助做好法律援助相关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各类法律咨询服务“有询必复”，并免费为确有困难的群众代写法律文书；对包括矛盾纠纷当事人在内的不特定群众开展法律法规、合法维权途径等法治专业宣传；协助试点派出所处置特殊重大警情等其它涉警法律服务事项。

截至目前，分局已建立 18 个驻所调解室，87 人的专业律师驻所调解队伍，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全年 365 天提供专业、高效、无偿的调解纠纷、法律咨询、法治宣传、协处警情等四项服务。截至目前，律师进驻派出所服务机制共向全区群众提供各类免费法律服务 5 万余件，源头化解重大矛盾纠纷 1.5 万余件，调解履约金额 2.8 亿余元，其中信息系统累计收录各类信息数据 200 余万条，对驻派出所调解室开展的 1.7 万余项咨询、调解事项预警 800 余次，实时记录重点人员现实行为轨迹 300 余人次，经预警而化解潜在“民转刑”和群体性事件 285 起，提供重大案事件线索 30 余条，有效源头防范化解大量各类社会矛盾纠纷，得到各方一致肯定，也是区公安分局在依法治区工作中的特色亮点。

二是建立“一令一书”联调机制。按照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关于全面建立“一庭两所”矛盾纠纷联调机制的意见》（渝高法〔2021〕33号）要求，各派出所要主动加强与人民法院、司法所之间的协作配合，积极开展《司法确认书》在线申领，切实保证案结事了；按照《关于在全市建立一站式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工作机制的纪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反家暴工作的通知》，派出所在处置家暴类警情中，要严格按《公安机关常见警情处置规范》做好相关接处警工作，依法实施批评教育、出具告诫书，积极协助受害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做好证据调查、收集，及时查处家暴违法犯罪行为，切实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同时，对110接报的、派出所接警的、民警摸排发现的家庭暴力事件、感情纠纷，均作为“重点类”或“关注类”矛盾纠纷予以管控，及时开展回访工作。

三是建立督导检查机制。对矛盾纠纷调解率、“民转刑”案件数、群体性事件数、群众满意度以及系统录入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作为派出所等级评定、“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等的重要依据。市局、分局将定期不定期梳理总结、分析研判、通报督办重点类、关注类矛盾纠纷跟踪回访工作情况，并对因矛盾纠纷排查不深入、化解不力、回访不到位导致案（事）件多发、社会秩序混乱或者发生重特大案（事）件的单位倒查问责。

四是建立情指勤舆一体化实战化工作机制。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在充分调研论证基础上，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与平安渝北建设深度融合，提出“1+4+N”总体建设思路。建立省级

联防联控合作体制服务双城经济建设，创新推出“3+3+N”联勤联巡联控社会治安巡防新模式，建设全息感知热力图模块加强治安重点人管控，依托“平安驿站”全面推动街面警务站建设，强化智能安防小区建设助力小区防控，“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全市领先。实现见警率、管事率、群众安全感提升，辖区发案率下降的“三升一降”目标，取得良好的区域治理效果和社会效果。

分局指挥中心结合搬迁工程，进一步提升指挥大厅硬件、软件建设，进一步完善“情指勤舆”一体化实战化机制建设，牵头情指一体化建设。坚持以改革的理念建立完善机制，建成符合渝北实际的“6 in 1 to N”“情指勤舆”一体化实战化警务模式，即“6个中心一体化，支撑N个综合指挥室实战化”，建成分局指挥中心、大数据情报研判中心、智慧侦察中心、治安态势全息感知中心、互联网舆情中心、智能交通指挥中心6个“中心”，通过“协作系统”一键可达，一体化运行，并对各派出所综合指挥室赋能支撑对前端处警力量实战支撑，进一步落实“指挥层级紧密对接、指挥系统闭环管理、指挥调度顺畅高效”，构建“情报精准制导、指挥扁平高效、勤务紧跟实战、舆情同步处置”的“情指勤舆”一体化实战化工作模式。真正实现：情报管理“归口化”、指挥调度“扁平化”、勤务运行“效能化”、舆情应对“高效化”。

二、2021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分局主要负责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在中国人民警察警旗授旗仪式上的重要训词精神，坚决维护党的领导、忠诚践行使命担当、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全力锻造过硬队伍，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平安稳定工作，着力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决战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坚决彻底肃清流毒影响，着力塑造渝北公安的良好政治生态，不断推动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向纵深发展。

（一）把政治建警作为第一要务，在党言党、管党治党

一是坚持政治建警不动摇。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扎实开展“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以最高政治站位和最强责任担当，坚决打赢铁腕治警、正风肃纪攻坚战。组建专班，建立定期会商、包片督导、试点联络等 5 项制度，做到挂图作战、一体推进，确定 4 个教育整顿试点单位，组织 3 次现场会总结提炼经验；建立党委成员教育整顿联系点制度，直接定点挂钩开展指导。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努力打造健康的党风政风警风。

二是着重制度落实固根基。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把学习作为立身之本，学思践悟、笃信躬行，强化理论武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狠抓《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等理论成果学习，分局党委及各级党组织分别开展集中学习 24 次、1250 余次。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第一时间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扎实推进队伍正规化制度建设，

编制《队伍正规化建设制度汇编》《政治建警资料汇编》《党建工作手册》，制发《队伍管理十条措施》，牢固树立“预警在先、防范在前”工作理念，以明确职责配置为基础，以规范权力运行为主线，以程序关联制约为重点，把对权力的制约贯穿于权力运行的全过程，实现责任落实到岗、风险防控到岗、制度建设到岗，保证各项行政执法权力规范、透明、高效运行。

三是对标“五好五化”强党建。明确基层党建目标。围绕基层党建示范点创建目标，聚焦领导班子好、队伍素质好、制度机制好、思想作风好、工作业绩好和党建工作制度化、组织生活规范化、阵地建设标准化、主题活动特色化、资料台账明细化“五好五化”标准，做好基层党建顶层设计。**打造基层党建标杆。**按照分局绩效考核序列，打造基层党建示范点 10 个，成功创建“全市公安机关基层党建示范点” 3 个，获评全市公安系统“学习型党支部” 2 个、“学习型党员” 2 名、“优秀学习品牌” 2 个。**推动基层党建提升**，通过试点建设、学习交流、全面建设、总结验收 4 个阶段，充分发挥示范点引领作用，组织领导干部全覆盖政治轮训 5 期共培训 323 人，全面推进分局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公安党建工作“三基”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凝聚力。

（二）把责任落实作为本职本分，真抓实干、聚力有为

一是立标杆，领导带头、率先垂范。不断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的一把手抓的责任意识，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思想，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提高政治能力。带头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严格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和“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带头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带头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一年来深入渝北辖区实地，重点围绕疫情防控、安全生产、道路安全、内部安全管理等方面，着力破解突出矛盾和问题，防范化解风险挑战，统筹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共开展检查调研 100 余次，会议研究 360 余次，整改落实隐患和研究解决问题共 670 余个。

二是强执行，明责有为、履责有序。在明确责任上下功夫。坚决把“关键少数”表率作用发挥到位、坚决把责任履行到位、坚决把监督检查执行到位、坚决把教育管理落实到位、坚决把廉政风险防控到位、坚决把执纪问责执行到位，紧盯“作风建设、严明纪律、惩治腐败”三大关键任务，抓好“定责、交责、督责、追责”四个环节，围绕局领导班子 6 类 18 项责任清单，逐项确定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并主动向市局党委和区委报告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在履行职责上下功夫，着眼加快推进渝北公安工作现代化和实现“主城先进、全市一流”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抓好三项建设、三篇文章、五种能力的落地见效。**分局交巡警工作全市领先**，全年完成 122 处存量隐患清理整治，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17.54%，查处交通违法 61 万件，

同比上升 25.13%；多勤联动市容（交通）秩序综合整治成效显著，完成红锦大道等 53 条道路综合整治；交巡警支队自主开发的“交管扣车智汇行系统”在全市公安机关改革创新大赛中获铜奖；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考核排名全市第三、主城第一，全市交巡警警种考核排名全市第一。警卫工作实现“零差错”，圆满完成各项警保卫任务 200 次，其中一级 27 次，二级 108 次，大型活动安保 155 次 254 天。监管工作有成效，全年实现监所疫情零感染、安全零事故、队伍零减员的“三无目标”；在全市率先完成监所雨棚建设和基层所队全面普及远程提讯会见系统，渝北区看守所被公安部监管局评为全国示范监所；深挖犯罪成效排名全市第二，主城第一。出入境工作有成效，受理各类出国（境）证件 2261 证次，认真执行疫情防控期间“非必要非紧急不出境”政策及实质性审查要求，不批准 131 证次；受理外国人签证 447 证次，加急办理签证 40 人，查处偷越国边境刑事案件 2 起，查处涉外案件 31 起。

三是建机制，完善体系、立足长远。进一步强化分局党委班子“两个责任”意识，厘清细化分局党委班子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纪检部门监督责任，坚持分局党委书记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实行“党委班子成员+分管联系党组织班子+分管联系党组织书记”捆绑式考核，认真落实“三项机制”和“六条措施”，不断促进标准化、制度化机制更加健全，体系更加完善，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三、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思想教育抓得不够紧，在宣传学习方面存在方法不够灵活、形式不够多样的情况，一些民警对法治思想内涵的理解不够深入。个别部门和领导对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缺乏足够了解，没有给予高度重视；有些民警存在法律意识不强、说理执法以及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执法问题能力不强的问题。

(二)网上服务能力有短板。在推进“四办”中，“马上办”“就近办”比例偏低，有待进一步深化流程再造，提升行政许可“网上受理率”。“互联网+监管”滞后。未建立“互联网+监管”制度，在依法监管后，未及时将监管行为数据录入平台。目前仍在补录以往数据，对于新产生的数据，归集滞后。

(三)涉稳矛盾面多，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不够完善。目前仙桃辖区在建工地较多，工人索要工资和伤亡赔偿的情况较多；公立幼儿园报名工作、学区房问题、房屋质量问题维稳压力大。各个领域的不稳定因素交织叠加，涉众型经济利益群体到社保局上访，挑头人员频出；私改公政策，大量家长到教委上访。这些矛盾纠纷需要多个部门共同协作解决，但每次事件发生都是派出所第一时间迎难而上，不同的矛盾纠纷涉及的部门又不一样，还需要摸索建立一个高效的化解争议渠道，建立一个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纠纷解决机制。

四、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一)不断深化学习教育，抓好贯彻落实。把习近平法治思

想贯彻落实到公安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更好转化为推进新时代法治公安建设的生动实践。在矛盾纠纷化解上，从具体人具体事着手，从每一起事件中找到共性规律和主要方面，进一步与政府相关部门摸索建立矛盾化解统筹机制，并积极配合机制实施，保证制度机制落实到位，持续巩固每一起化解成功的经验成果。

（二）加大执法培训力度。通过开展“公安法制大讲堂”、轮值轮训、集中培训，对办案单位走访培训等方式，加强对法制部门、办案领导和各办案单位法制员的培训，着重强调对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一罪与数罪的审核把关，加强对分析证据、运用证据环节的研究论证，加强对重大、敏感、复杂以及有广泛影响案件的法律政策研究，完善证据指引，及时提出解决措施和处置对策。

（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务必营造浓厚学习氛围。充分利用现代传媒的优势和作用，创新宣传方式，做到普法宣传教育让公众易于接受、便于理解，潜移默化达到宣传实效。

（四）进一步加强配套机制建设。构建公安执法责任体系，明责定责，准确界定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不同人员职责权限，确保执法有章可循，严格落实“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进一步完善分局制度建设，加强针对性、操作性、实用性、指导性，对执法监督制度规范进行清理。

（五）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行政审批专项

改革。坚持创新思维，努力让群众办事少跑路，全力摸清底数，督导各个警种部门分事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加快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等制度改革。协同推进“互联网+监管”

（六）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高突发事件的预警能力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的水平，提高思想认识，加大建设力度，加快建设步伐，不断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助推平安渝北建设。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

2022年1月10日